

108年7月18日

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稿單位：營建署
聯絡人：陳繼鳴副署長
行動電話：0918-248-117
發言人室：施伯憲科長
行動電話：0928-837-496

持續打造安全公有建築，創造優質服務品質

4月18日花蓮地震，再次喚起國人對建物安全的重視，尤其是政府機關的公有建築物作為地震災害應變指揮、收容避難之重要場所，本當以身作則，作為私有建築物耐震改善的榜樣。為了落實災害預防整備工作，行政院長蘇貞昌於今(18)日聽取內政部報告「公有老舊建築耐震補強加速執行策略」並召開記者會，宣布加速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工作3個具體作為。

中央部會期能 112 年全數完成

蘇院長表示，中央各部會自107年起已大幅編列預算辦理所轄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作，尚未完成者亦已排定後續執行期程，預計112年可全數完成補強作業。

地方重要防災廳舍 110 年後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完成

除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，行政院已於108年4月18日核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(109-111年度)」，專案予以補助外，地方政府重要的防救災機關之廳舍，如警政、消防、鄉鎮市公所、活動中心(作收容避難及長照服務)及衛生社福機關、市場類建築物，行政院亦已於「前瞻基礎建設-城鄉建設-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(106年-110年)」編列特別預算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中，

截至 6 月底止，已核定 360 件初評、857 件詳評、518 件補強工程、63 件拆除重建。經內政部盤點後，尚有 910 件，因第一期特別預算有限未能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，蘇院長已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急迫性及必要性，分年分期納入前瞻建設計畫予以協助，並請內政部於前瞻計畫屆期前，再次盤點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，研提新計畫報院全力協助地方政府推動

地方政府其他類型公有建築物由中央個案協助或督導

除具備防救災功能之重要公有建築物外，其餘一般事務類型之公有建築物，蘇院長也請中央相關部會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完成，而民眾常使用之圖書館與體育場館，也指示教育部就個案予以協助地方政府，但蘇院長也再次呼籲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仍應積極負責籌措財源、盤點可用資源，與中央攜手完成耐震改善相關工作。

蘇院長強調，為降低震災造成的危害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應持續全力推動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，積極打造安全之公有建築物，並完備國內防災環境。